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7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77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陳其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： 2 (一)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5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與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3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該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5年8月26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3 (二)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71號、113年度聲字第3619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裁定二、三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二、三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二、三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 4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79號陳其仁聲請案